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易字第1437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楊金政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選任辯護人 陳頂新律師

0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876  
10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楊金政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  
13 折算壹日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壹、犯罪事實

16 楊金政為李俊昊之前雇主，於民國112年8月10日上午9時  
17 許，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因楊金政疑李俊  
18 昊與其女兒有感情糾紛，楊金政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  
19 手持鐵棍毆打李俊昊身體，致李俊昊受有左側手肘挫傷瘀  
20 腫、右側前臂挫傷瘀腫、左側上臂擦傷、腹壁輕挫傷等傷  
21 害。嗣經李俊昊報警處理並提出告訴，因而查獲上情。

22 貳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23 一、訊據被告楊金政固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手持鐵棍毆打告  
24 訴人李俊昊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告訴人已經在外面堵我女兒好幾天，是  
25 同事告訴我他不知道要幹嘛。案發當日他開車到公司辦公室  
26 前面，他沒有下車，我後來走過去，他開車門，我以為他會  
27 拿東西，所以我拿鐵棍打兩下，叫他趕快滾。我是要保護我  
28 女兒，屬於正當防衛。我女兒當時人也在工廠等語。辯護人  
29 則為被告辯護稱：本案證人證稱被告女兒長期受到告訴人欺  
30 負，被騙約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長期身心俱疲，甚至告  
31 負，被騙約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長期身心俱疲，甚至告

訴人隱瞞有婚姻，騙取被告女兒與其交往。後告訴人配偶提告被告女兒侵害配偶權，致被告女兒面臨民事賠償等。被告身為父親的心態，沒有辦法忍受。被告主觀是要保護女兒，且當時告訴人沒有權利進入工廠，被告是工廠場所支配的主人，被告看到告訴人來的時候，是有先請他離開的，告訴人不離開，被告才拿東西去推打告訴人，證人也證稱告訴人在沒有離開的情形，也與被告有肢體的碰撞，後來才離開。本案被告採取的行為並非過度激進或極度暴力的行為，被告是推打、驅離告訴人離開，應符合刑法第23條正當防衛等語。  
經查：

- (一)、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有手持鐵棍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所不爭執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（偵卷第49-51頁）、證人即被告女兒楊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卷）（本院卷第156-161頁）、證人李懿珊（本院卷第150-156頁）之證述相符，並有112年8月10日霧峰澄清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（偵卷第19頁）、「阿昊」、「李昊昊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（偵卷第21-31頁）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偵卷第33頁）、霧峰澄清醫院113年5月3日霧澄醫字第1130503008號函文檢附就醫病歷資料及受傷照片（本院卷第35-49頁）、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71-87頁）在卷可查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- (二)、按諸刑法第23條之正當防衛，係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為要件。因之正當防衛，必對現在之不法侵害，始能成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(三)、證人李懿珊於本院審理程序具結證稱：我當天有目睹李俊昊開車進現場，同時我看到楊○○躲在旁邊一直發抖，我怕出事情，所以我趕緊跟被告說，被告一出來就跟李俊昊說：「你來幹嘛？你對我女兒做出什麼事情你不知道嗎？你趕快給我離開」，但李俊昊沒有想要離開的意思。被告才拿旁邊的棍子推打了李俊昊一、兩下，然後跟他說：「你趕快離

開」，李俊昊有作勢還手後才離開。李俊昊沒有打到被告，就是兩個人手這樣推。李俊昊下車時，沒有做何動作，他就下車。當天他們兩人沒有起口角，就只有被告說上開那些話等語(本院卷第151-156頁)，是證人李懿珊明確證述被告在看到告訴人駕駛車輛進入上開地點後，有先向告訴人表示「你來幹嘛？你對我女兒做出什麼事情你不知道嗎？你趕快給我離開」，之後告訴人下車，且在下車時，並無何動作，僅為下車之舉，足見告訴人於下車之際，並無手持武器或是有要攻擊被告之行為。

(四)、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李俊昊開車開到公司辦公室前面，他沒有下車，我走過去他開車門，我以為他會拿東西，我拿鐵棍打兩下，叫他趕快滾。當時他開車門我就打他，他過程中有推一下，我當時不知道也沒看到李俊昊手上有無拿武器等情(本院卷第68-69頁)，是被告自陳在告訴人開車門、下車時，其即手持鐵棍毆打告訴人。甚者，被告於警詢供述：(承上，為何你要攻擊李俊昊？)因為他自己本身有老婆，還來欺騙我女兒的感情，另外還詐騙我女兒的錢，所以我才會攻擊他等語(偵卷第12頁)，是被告當時主觀上是否確係基於防衛之意思，已有可議之處。從而，綜觀證人李懿珊、被告於警詢、本院審理時之陳述，顯見被告係主動、積極以鐵棍毆打告訴人，係屬「攻擊行為」，而非單純格擋、防禦等「防衛行為」，主觀上亦非基於防衛之意思而為，實難認被告之行為係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，與正當防衛之要件尚有不合，亦難認存有對於不法侵害有所誤認之情形，自無從阻卻其行為之違法性，仍應成立犯罪，被告辯稱其係正當防衛等語，自不可採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所為上開犯行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參、論罪科刑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二、被告毆打告訴人身體不同部位之舉動，係出於傷害之同一犯

意，時間具有密接性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，始足當之，故應成立接續犯，以一罪論。

### 三、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

(一)、按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同法第57條規定，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以為判斷。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，始可予以酌減。

(二)、惟查，被告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亦或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且本院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、犯罪情節、告訴人傷勢等，認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狀況，與刑法第59條規定之要件未合，予以敘明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上開因素而對告訴人心生不滿，未以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解決問題，竟以前揭方式毆打告訴人，致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復被告表示無調解意願，故雙方尚未成立調解。另被告無經有罪判決確定之前案紀錄(詳見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，素行良好。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已婚，育有3名子女，現從事機械、製造業工作，每月收入約7、8萬元等節。又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等情，以及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對於本案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未扣案之鐵棍，雖為被告犯前揭犯行所用，然本院考量鐵棍屬日常使用之一般用品，取得方式容易，且替代性高，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縱予以沒收，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

01 之目的甚微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蔣得龍、林佳裕到庭執行  
04 職務。

0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  
06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蕭孝如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趙振燕

1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  
19 以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
21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